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3502號

原告 美樂蒂地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

訴訟代理人 謝宗淵

被告 明華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光蕓

訴訟代理人 蕭林秋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寄存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住所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詢問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2 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時 瑋 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詹昕容